

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对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有 3 名独立董事，分别为胡仁昱先生、陈丽洁女士、张兴先生。第九届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届满，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有 3 名独立董事，分别为胡仁昱先生、陈丽洁女士、陈琳先生。

2025 年度，胡仁昱先生和陈丽洁女士作为独立董事的任职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张兴先生作为独立董事的任职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，陈琳先生作为独立董事的任职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提交的《关于独立性的自查报告》，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，并出具如下意见：

公司独立董事均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，对其自身独立性情况进行了严格、全面的自查。经公司董事会评估，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均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。

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27 日

